

标段编号：2505-440311-04-01-25115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附件 1：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	1535.508128	2023.9.8
2	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服务到终端(第 2 标段)	工程勘察	186.718776	2023.6.20
3	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片区二)勘察设计项目(标段二天河区和黄埔区)	工程勘察	359.652135	2026.1.27
4	美林湖医院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	82.6098	2026.1.28
5	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	工程勘察	99.937006	2025.8.5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4426]号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JG2023-3566】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贰万肆仟伍佰壹拾伍元贰角捌分(¥1,922.45152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黎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8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8月9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设[2023] 78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成）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一、协议书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与勘察、设计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勘察合同；
- (4) 设计合同；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 50559.26 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 1922.451528 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 1535.508128 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 386.9434 万元。

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协议书由联合体共同签订，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可分别由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方签订。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

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共拾肆份，其中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各执一份；副本拾壹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各执叁份。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 B2 附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神中华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勘察、设计人：(公章) 广州市市政工

住 所：

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3752276

传 真： 020-8376763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 号： 44001491201050471929

邮政编码： 510060

勘察设计人:

(公章) 西北综合勘察
设计研究院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习武园9号

法定代表人:

龙燕
印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9-87321343

传 真:

029-8732134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
湖路支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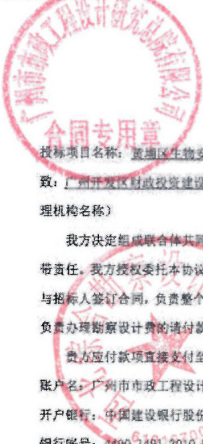
6100171110005001550
4

邮政编码:

710003

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u>黄浦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坑平整工程勘察设计。</u>	
致： <u>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由本协议牵头人负责办理勘察设计费的请付款手续，开具发票及收取合同款项。	
贵方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 <u>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环支行</u>	
银行帐号： <u>4400 1491 2010 5047 1929</u>	
因勘察设计费分配产生的纠纷由我方自行协调，与贵方无关。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u>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u>元彪</u>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u>陈立</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u>	
邮政编码： <u>510060</u> 电话/传真： <u>020-83752276/020-83767634</u>	
分工内容： <u>负责本项目设计部分工作。</u>	
联合体成员：（盖章） <u>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u>龙燕</u>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u>印建</u>	
地址： <u>西安市刀塔园9号</u>	
邮政编码： <u>710004</u> 电话/传真： <u>029-87321343、029-87321343</u>	
分工内容： <u>负责本项目勘察部分工作。</u>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4日	

— 10 —

6

•

2

•

•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进行场地平整，场地位于广河高速以南，花莞高速以东，创新大道以西，知识城快速通道以北。项目地块红线面积约为 1380817.27m²（约 2071.2155 亩）。对现状场地进行土地平整，对地块内及地块周边进行防护设计，包括土石方平衡、场地排水、边坡支护及挡土墙、施工道路、场地围蔽、场地绿化及水土保持等。主要工程量：填方量 1012.65 万立方米，挖方量 1002.05 万立方米（其中石方量 396.96 万立方米），外借土方量 10.6 万立方米，边坡支护 110043 平方米。排水工程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最大管径 DN1200。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4426]号、2023 年 8 月 10 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详见 4.2.2。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30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含文物、坟墓等重要构、建筑物测量。）、工程物探费、土石方工程物探费。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包干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 号文计取；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穗埔财〔2020〕37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 号文计算，浮动幅度为下浮 30%。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30%。按国测财字〔2002〕3 号文计取单价的项目，不予

计取技术工作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土石方工程物探费按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全区范围填土工程物探限价的复函》（穗开财建函[2009]625号）及穗开建管[2014]1号文的规定，以综合费包干单价的方式计取。投标人依据所采用的物探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最终物探内容和工作量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土石方工程物探费最终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含岩土、测量、物探）暂定为 1535.508128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伍万伍仟零捌拾壹元贰角捌分），合同生效后15天内且

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20%作为定金，计 307.101626 万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30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70%；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90%；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能支付。

岩土工程勘察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勘探费		投标值	备注
1	一般场地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200.00	
2	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暂定工程量（米）	3791	
3		暂定勘探费（元）	758200.00	3=1×2
4	山上道路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300.00	
5	工程、房建工程	暂定工程量（米）	7025	
6		暂定勘探费（元）	2107500.00	6=4×5
7	水上道路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400.00	
8		暂定工程量（米）	0	
9		暂定勘探费（元）	0	9=7×8
10	一般场地桥梁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350.00	
11		暂定工程量（米）	0	
12		暂定勘探费（元）	0	12=10×11
13	山上水上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490.00	

14		暂定工程量(米)	0	
15		暂定勘探费(元)	0	15=13×14
16	跨江、河 桥梁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800.00	
17		暂定工程量(米)	0	
18		暂定勘探费(元)	0	18=16×17
19	过山隧道 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800.00	
20		暂定工程量(米)	0	
21		暂定勘探费(元)	0	21=19×20
22	合计		2865700.00	22=3+6+9+12+15+18+21

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工作项目	系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测量费计算						
1	E级GPS测量	1	25	点	3203.00	80075.00	
2	图根控制点	1	53	点	101.00	5353.00	
3	1:500地形测量	1	1.24	km ²	44510.00	55192.40	
4	IV等水准测量			km			
5	地形标高细部点测量	1	16112	点	60.00	966720.00	
6	小计					1107340.40	
7	技术工作费				22%	243614.89	
8	合计					1350955.29	
二	地下管线探测费计算						
1	地下管线探查						
1.1	盲探面积	1	999760	m ²	1.50	1499640.00	
1.2	小计					1499640.00	
2	地下管线测量						
2.1	排水管测量	1	13	km	1948.00	25324.00	
2.2	给水管测量	1	3.5	km	1948.00	6818.00	
2.3	电力管线测量	1	9	km	1446.00	13014.00	
2.4	电信管线测量	1	13	km	1446.00	18798.00	
2.5	煤气管线测量	1	8.5	km	1700.00	14450.00	
2.6	工业管线测量						
2.7	小计					78404.00	
3	技术工作费				22%	347169.68	
4	合计					1925213.68	
三	实际应收费				(一+二)下浮30%	2293318.28	

土石方工程物探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工作方法	单位	暂定工程量	综合包干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一般钻探	米	0	80.00	0	用于填土工程物探
2	一般钻探	米	1360	200.00	272000.00	用于边坡岩土工程
3	山地复杂钻探	米	0	120.00	0	用于填土工程物探
4	山地复杂钻探	米	2452	300.00	735600.00	用于边坡岩土工程
5	高密度电法	点	29916	203.00	6072948.00	
6	地质雷达法	点	159770	19.50	3115515.00	
7	暂定土石方物探费(元)		10196063.00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岩土、测量、物探、土石方工程物探费）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4.2.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勘察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勘察人不得有异议。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人退还该部分款项。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6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90%进行支付。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他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已完成的工程量相应勘察费金额不超过定金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勘察人已完成的工程量相应勘察费金额超过定金的，按勘察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及支付勘察费（定金抵扣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三，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30%。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8.2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发包人：



（公章）

勘察人：



（公章）西北综合勘察
设计研究院

住 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
厦 B2 附楼三楼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习武园 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1 孙 华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510663

邮政编码： 710003

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2、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服务到终端(第2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677]号

(主)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2标段)【JG2023-1819-002】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12,427.77641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立志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5月23日



林立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5月23日



主浮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3-05-23



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供水服
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
包(第 2 标段)合同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项目名称: 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供水服务到终
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 2 标段)

发 包 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承 包 人: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联合体)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3年 6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JGZ-2023085-SG-38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联合体成员）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2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2标段）。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和白云区（具体实施地址参照改造方案）。

工程内容：对广州市天河区和白云区约 16673 户（其中天河区约 8359 户、白云区约 8314 户，其中每区的改造户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允许存在客观原因不能进行改造的情况下进行地址变更）供水设施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N100-DN150 钢管长约 24183 米，新建 DN20-DN80 钢塑管总长约 413722 米，DN20-DN100 旧管拆除共长约 108715 米，新建 DN100-DN150 超声波水表组约 69 组，新建 DN20-DN50 智能水表组约 17411 组，新建 DN100 法兰式阀门约 146 座，新建 DN20-DN50 内螺纹闸阀约 18320 座、止回阀约 1964 座，搭设脚手架约 134208 平方米，新建变频供水设备（含水箱）约 231 套，新建泵房（简易）约 231 座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如阀门、水表组、管件、阀门井、水泵、水箱等）。改造内容主要为移表出户、开叉接驳、入户管改造、二次加压设施改造、监控表安装，涉及少量庭院管改造。对楼宇监控总表到居民入户（墙）管之间供水设施均进行更换改造等（具体参照各区改造方案）。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1-440100-04-02-16676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占 80%，自筹资金占 2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 1、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物探工作、岩土项目勘察工作、测量工作。

2、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供水方案修改及比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优化并配合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竣工图编制（竣工图必须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重新绘制的图纸）、设备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技术文件编制、组织各专项评审会议、协助办理本项目引起的项目设计报建手续、管线规划报建、施工许可手续、现场技术服务、竣工备案等工作。

3、安装施工作业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包工期、包质量、采取有效措施不发生安全事故、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移交、包现场协调）及相关措施（如供水管网改造范围内项目的交通疏导、土建规划报建等）、拆除旧水泵的相关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因水泵地基位置变更，落实新铺地基的清除工作；旧泵房废弃水泵的清拆工作；废弃水池改装或清拆工作；由于启用新系统，导致原水池出现漏水问题的处理。）。

4、路面修复

（1）市政路面修复步骤：①路面开挖，②铺管石屑回填至路面（木板或钢板覆盖回填路面），③二次开挖，④永久修复路面。

（2）非市政路面修复步骤：①路面开挖，②永久修复路面。

5、项目材料采购：智能水表、监控表和水表箱为甲供，其他材料设备为乙供。

6、质量服务保修工作。

7、相关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耗水费代缴、竣工备案、结算，工作汇报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程竣工通水日期：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12540户（以正式任务下达文件为准），2024年12月31日前累计完成16673户。【无论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或晚于暂定的开工日期，承包人均应加大人力物力，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按本款规定的竣工通水日期前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设计质量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投标下浮率： 1.79%，投标下浮率=（总承包施工费投标限额（剔除非竞争性费用）-总承包施工费投标金额（剔除非竞争性费用））/总承包施工费投标限额（剔除非竞争性费用×100%，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各区下浮率应统一。

非竞争性费用详见：《 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 2 标段）非竞争性费用明细表》；

施工干扰费率投标费率 8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其他措施费（市政工程）投标费率 6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其他措施费（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投标费率 1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高层建筑增加费投标费率 3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签约合同价（大写）：人民币 壹亿贰仟肆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小写）： 124277764.15 元

其中：勘察费 1867187.7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陆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柒角陆分）；

设计费 4388005.23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叁拾捌万捌仟零伍元贰角叁分）；

总承包施工费 118022571.1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壹仟捌佰零贰万贰仟伍佰柒拾壹元壹角陆分），【其中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7352234.58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叁拾伍万贰仟贰佰叁拾肆元伍角捌分），暂列金额 3867774.01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捌拾陆万柒仟柒佰柒拾肆元零壹分），耗水费 570758.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柒万零柒佰伍拾捌元），建筑垃圾消纳费 593087.25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叁仟零捌拾柒元贰角伍分），概算幅度差 2320664.39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零陆佰陆拾肆元叁角玖分）】。

发 包 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叶文浩

联 系 电 话: 020-81058380

传 真: /

承 包 人 (联合体主办方):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杨晓纯

联 系 电 话: 020-81028887

传 真: 020-81058452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帐 号: 7443200182600079139

承 包 人 (联合体成员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020-86662933

传 真: 020-86677463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帐 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承 包 人 (联合体成员方):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陈燕美

联 系 电 话: 029-87321343

传 真: 029-87321343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帐 号: 61001711100050015504

专职安全员	杨春旺	男	440281198102146631	/	810587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3(2021)0019820	/	440281198102146631	与招标文件一致
专职安全员	谢剑锋	男	440106198504030310	/	810587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3(2020)0021991	/	440106198504030310	与招标文件一致
专职安全员	马国杰	男	440103197212295137	/	810587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3(2012)0003370	/	440103197212295137	与招标文件一致
设计负责人	周炜峙	男	44020219790603001X	给水排水设计	86677	职称证书	正高	1900101060175	给水排水设计	44020219790603001X	与招标文件一致
勘察负责人	赵云刚	男	430104197710154358	地质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018363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正高	AY126100442	勘察工程	430104197710154358	与招标文件一致

主要人员简历表 2

姓 名	赵云刚	年 龄	46	学 历	本科
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 称	正高级工程 师	职 务	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勘察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00 年毕业于 中南大学 学校 勘察工程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2	第四批（中心五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第 1 标段）（荔湾区和海珠区）		专业负责人	刘工，020-81059901	

注：主要人员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主管（安全管理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包含的人员应与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 2 所列人员一致。

3、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片区二)勘察设计项目(标段二天河区和黄埔区)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6]第[00382]号

(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片区二)勘察设计项目(标段二:天河区和黄埔区)【JG2025-10531-00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柒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10474522.10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芮旻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6年1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6年1月24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资交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6-01-24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2024 年 标 准 文 本)

工 程 名 称 : 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 (片区二) 勘
察设计项目 (标段二: 天河区和黄埔区)

合 同 编 号 : HT-ZB-2026-FW-0013

发 包 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 : (主)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全称）：（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片区二）（标段二：天河区和黄埔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工程的名称、规模及勘察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片区二）（标段二：天河区和黄埔区）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拟对广州市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共 130 个片区的内街供水管网进行改造，现状供水管口径为 DN15-DN800，长度约 887.53 公里。其中：

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片区二）勘察设计项目（标段二：天河区和黄埔区）：负责天河区和黄埔区的内街管网改造，长度约为 303.766 公里。

1. 勘察工作内容为本工程设计所需的所有工程勘察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物探（含地下综合管线探测）；
- (2) 岩土勘察（含根据设计要求补充勘察）；
- (3) 局部地形修测含桥梁、隧道、高架线网等高度测量；
- (4) 从规划测绘单位接桩，并与施工单位进行现场交桩；
- (5) 完成勘察相关工作进场的行政报批、根据项目所在地交警要求编制完成勘察工作内容所需的占道开挖的围蔽及交通疏解方案等工作。

最终以满足设计、施工图文件审查及其他相关专项报告要求为准。

2.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建设内容的：

- (1) 方案修改及比选；
- (2) 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报审工作；
- (3) 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4) 工程量清单编制；
- (5) 办理设计变更；
- (6) 交通疏解设计；
- (7) 规划报建设计图纸；
- (8) 工程终端/用户摸查工作；

3. 工程相关技术文件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技术要求；

(2) 第三方检测监测技术要求及预算；

(3) 设备技术要求；

(4) 施工技术文件；

(5) 冲洗消毒设计方案；

(6) 国土、规划报建手续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

(7) 配合施工、采购等相关招标工作。

4. 工程设计阶段专项报告工作包括：

(1) 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含树木资源调查）、评审及报批；

(2)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报批。

5. 其他服务：

(1) 现场驻场并提供技术服务；

(2) 办理本工程引起、设计相关的国土、征询、规划放线验线及规划报建；

(3) 根据工程需要配合申领地形图；

(4) 组织合同工作内容中的各专项评审会议；

(5) 配合竣工图编制、工程各项验收等工作；

(6) 其他：本项目包含的建设方案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建设单位优化后，如发生变化，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后续调

整初步设计工作，设计时间不作调整。

☒ (7) 标段一勘察设计师另外负责以下工作：1、按要求整理合并整个工程(标段一，二)初步设计，概算等相关资料，确保满足各级行政部门、资金审批部门的申报要求；2、牵头配合发包人完成各级部门对接，各类资金申请及报审等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1.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开始日期：2026年2月6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发包人发出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之日为准)；

2. 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完成日期：2030年12月31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1788个日历天，服务期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设计师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具体工期要求：收到勘察设计师任务书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物探、岩土勘察、测量，提交成果文件(含实验数据)；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报建图、方案设计，同步征询园林、水务、道路、地铁、文物保护等相关单位意见；方案确定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规划报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具体勘察设计工作时限需满足政策资金申报要求。驻场及办理设计变更等工作工期另计。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各级标准、规范、工程建设需要以及发包人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以下简称“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柒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10474522.10元），包括：勘察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陆仟伍佰贰拾壹元叁角伍分（¥3596521.35元），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柒万捌仟元柒角伍分（¥6878000.75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合同附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的委托书或中标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交付的基础资料,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符合发包人相关的企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七、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签订。

发包人(甲方):
(盖章)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邓兴栋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
一路12号
电话:
传真:
账户名称: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
东风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0409000136110

勘察设计院(乙方):
(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郝志民

经办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
北二路901号
电话: 021-55000000
传真: 021-55008853
账户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
行
银行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勘察设计院(乙方):
(盖章)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邓兴栋
经办人: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
马路10号
电话: 020-83762893
传真: 020-83768291
账户名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院(乙方):
(盖章)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龙燕建
经办人: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习武园9号
电话: 029-87321343
传真: 029-87321343
账户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其他附件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芮昊	正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一级 CS113100687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邢思初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一级 CS193101316	
3	给排水专业副负责人	朱理铭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一级 CS104400392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刘洋	正高级工程师	结构	注册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063301628	
5	道路专业负责人	刘春峰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一级 AD244400508	
6	岩土勘察专业负责人	赵云刚	正高级工程师	地质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一级 AY20126100442	
7	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	吴建峰	高级工程师	工程测量	注册测绘师	一级 Z46101250（00）	
8	造价专业负责人	胡晓霞	高级工程师	造价咨询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11163100001651	

4、美林湖医院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C4418002025304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你方所递交的美林湖医院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装修改造工程,主要对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移交的美林湖医院已建门诊楼基础装修外的医疗用房、餐厨区实施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主要涉及建筑面积约3567平方米,床位数量100床(可拓展至150床);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科教楼,包括科教用房、学生食堂及地下室等,建筑面积约3600m²;三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住院楼,包括住院用房、医技用房、配套用房、架空层及地下室等,建筑面积约17500m²,床位数量100床(可拓展至150床)(具体规模以招标人下达的书面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招标范围: 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等服务。

招标代理机构: 清远市优信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31,136.25元

工 期: 合同签订后且招标人下达勘察设计任务书始到提交完善的勘察设计成果之日止为90天(包括勘察时间,不包括正常报建审批时间)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 韦子君, 证书编号: 20051101475。

勘察负责人: 赵云刚, 证书编号: AY2012610044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通知书一式七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2026年1月28日

美林湖医院改扩建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发包人（甲方）：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建同设计有限公司、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依法确定承包人承担美林湖医院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及管理规定。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词语定义

- 2.1 本合同工程：指美林湖医院改扩建项目
- 2.2 双方：指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
- 2.3 工程负责人：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2.4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承包内容的款项。
- 2.5 设计周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日历天计算的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 2.6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指乙方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配合甲方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配合招标图纸答疑，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具体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提供意见和其他有关工程招标阶段的配合，以及对结算审核部门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进行澄清等工作。
- 2.7 现场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进行必要的工程变更设计、参加试车考核（如有）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 2.8 设计配合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在设计阶段，乙方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概预算编制方面的问题、进行必要的变更设计等服务。
- 2.9 主体设计协调：设计人负责完成的各设计文件的衔接和协调服务工作。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装修改造工程，主要对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移交的美林湖医院已建门诊楼基础装修外的医疗用房、餐厨区实施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主要涉及建筑面积约 3567 平方米，床位数量 100 床（可拓展至 150 床）；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科教楼，包括科教用房、学生食堂及地下室等，建筑面积约 3600 m²；三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住院楼，包括住院用房、医技用房、配套用房、架空层及地下室等，建筑面积约 17500 m²，床位数量 100 床（可拓展至 150 床）（最终以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和甲方发出的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3.2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七星村民委员会横坑村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地方政府专项债，同时积极申请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上级医疗专项补助等资金解决。

3.3 立项批文：

第四条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4.1 承包范围：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等服务。

4.2 承包内容：☐总体规划设计 ☒地质勘察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预算编制 ☒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 ☒现场设计服务 ☒主体设计协调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达到相应设计或成果深度）：

(1) 地质勘察

(2) 方案设计

(3) 初步设计

(4) 概算编制

(5) 施工图设计

(6) 定额工期编制

(7) 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包括按甲方划分工程标段编制分标段清单、设备材料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和施工阶段招标、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工作，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具体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提供意见和其他有关工程招标阶段的配合，协助甲方组织规划、报审报建所需的资料并配合到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等）

(8) 深化设计（需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审核服务

40%，并结合设计下浮率计算收费，仅计取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用。需要对原设计做局部修改的，不另行收费。

6.1.10 本项目如需进行超前钻，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超前钻费用计费标准按照《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但只计算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不计算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工作量按实结算，下浮率取勘察下浮率 28.60%。

6.2 合同价款

6.2.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 3631136.25 元，大写金额为叁佰陆拾叁万叁仟壹佰叁拾陆元贰角伍分。其中设计费为 2805038.25 元，勘察费为 826098.00 元。合同价未含超前钻费（如需）、土壤氡浓度检测费（如需），待相关工作完工后按实结算。合同价组成如下表：

工程计费金额（元）		
款项内容		
工程设计费		2805038.25
基本设计收费	☒ 1、方案设计费（ <u>II</u> 级：按工程设计费 <u>15%</u> 综合考虑）	420755.74
	☒ 2、初步设计费（ <u>II</u> 级：按工程设计费 <u>30%</u> 综合考虑）	841511.48
	☒ 3、施工图设计费（ <u>II</u> 级：按工程设计费 <u>45%</u> 综合考虑）	1262267.21
	☒ 4、施工现场配合费（ <u>II</u> 级：按工程设计费 <u>10%</u> 综合考虑）	280503.82
	☐ 5、总体规划设计费	/
工程设计费（1+2+3+4）		2805038.25
其他收费	☒ 6、勘察费	826098.00
	☐ 7、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合同价（暂定）=工程设计费+勘察费		3631136.25

注：1、上述费用已包括：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费，指乙方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过

甲方名称: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清远市北江一路建设大厦B座1、2楼

邮政编码: 511515

业务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1号305-1房

联系固话: 020-39998949

邮政编码: 511458

项目负责人: 韦子君

电话: 020-39998949

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应元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4203130000127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联系固话: 029-87321343

邮政编码: 710003

项目负责人: 赵云刚

电话: 029-87321343

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1110005001550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机构人员配置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所学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或 专业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韦子君	女	1971.10	本科	有色金属 冶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宋明标	男	1986.8	本科	建筑学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何伟球	男	1979.11	本科	结构工程	一级注册结构工 程师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刘光辉	男	1970.9	本科	给水排水 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郭小贝	男	1983.8	本科	自动化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刘智敏	男	1972.10	本科	供热通风 与空调工 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暖通空调)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陆唯	女	1985.8	本科	土木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
8	勘察负责人	赵云刚	男	1977.10	本科	勘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5、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

2025-13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核

勘察

合同编号：采购-罗芳项目 202500002

深

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合同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核

深

工程名称：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村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类甲级

委托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签订时间：2025年8月7日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核



深

2473

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勘察人双方就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村；

1.3 勘察内容：

(1)勘察人对原有勘察数据进行补勘加复验，已出具原有的勘察报告钻孔经过验证后，将钻孔数据编入新报告内，利用原始前期数据整合，重新审图，并出具完整的勘察报告。

(2)采用工程地质测绘、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综合勘察手段和方法，以查明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探明影响工程建设及后期运营的工程地质问题。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防治的难易程度，对建设场地适宜性做出评估；对拟建工程场地已有或潜在的地质灾害地段，提出适宜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为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参数。

1.4 勘察依据：本合同约定本勘察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勘察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评定。适应于本合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2)《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GJ72-2004）；

(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4)《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相关规范如有相符冲突的，以现行、较高的标准为验收标准。

1.5 技术要求：

(1)查明建筑物范围各层岩土类别、结构、厚度、坡度、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供建筑物基础选型的建议及依据，提供附近场地基础型式的实例，提供当地桩基础的有关施工参数；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元零陆分(¥999,370.06元),其中,不含税金额¥942,801.94元,税率6%,增值税额¥56,568.12元。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内容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含税,元)	小计(含税,元)	备注
1	勘察探孔	米				测量内容含地形测量、物探、坐标点等;含审图费及机械多次进出场费;方格网测绘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多次包干;
2	旧报告编入新报告内技术成果费	米				
3	勘察探孔第三方勘察审图	米				
4	剪切波速	孔				
5	红线坐标点	点				
6	控制点测放	点				
7	5×5m 方格网测绘	m ²				
8	零星测量	天				
9	土壤氡检测	点				
10	暂定总价				¥999,370.06	

备注:本合同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水电费,施工配合费,验收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等保险费,勘察布置机具位置的杂草清理、驻场人员食宿及加班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此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是乙方综合考虑技术要求及本合同条款要求,并结合现场情况、天气等自然环境可能发生的情况等各项因素。结算时,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单价调整要求,工程量按实结算,勘察人实际完成工程量须经委托人确认。

5.2 付款方式:

(1)勘察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的勘察成果,且经委托人确认合格后,勘察人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已完工勘察费的85%。

(2)本项目基础工程竣工验收,且本合同双方完成本合同结算手续后,勘察人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费结算价的95%。

(3)本项目主体竣工验收后,勘察人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费结算价的100%。

附件 2：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06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社保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赵云刚 身份证号:430104197710154358 个人编号:61010000867314

现缴费单位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02	2155.04	陕西西北综勘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5	202503-202512	10775.2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6	202601-202605	5388.8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6-05 08:57:45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1页/共14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养老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8月04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投标员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 西北政法大学设计学院养老分院			单位编号: 31799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179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79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79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79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79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79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799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799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799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799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799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799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79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79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79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79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79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单位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	1535.508128万元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3.9.8	2024.6
2	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服务到终端(第2标段)	186.718776万元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6.20	2023.12
3	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片区二)勘察设计项目(标段二天河区和黄埔区)	359.652135万元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6.1.27	在建
4	美林湖医院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	82.6098 万元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2026.1.28	在建
5	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	99.937006 万元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8.5	2026.5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1、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4426]号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JG2023-3566】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贰万肆仟伍佰壹拾伍元贰角捌分(¥1,922.45152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黎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8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8月9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设[2023] 78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成）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一、协议书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与勘察、设计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勘察合同；
- (4) 设计合同；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 50559.26 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 1922.451528 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 1535.508128 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 386.9434 万元。

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协议书由联合体共同签订，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可分别由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方签订。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

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共拾肆份，其中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各执一份；副本拾壹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各执叁份。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 B2 附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神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勘察、设计人：(公章) 广州市市政工

住 所：

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3752276

传 真： 020-8376763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 号： 44001491201050471929

邮政编码： 510060

勘察设计人:

(公章) 西北综合勘察
设计研究院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习武园9号

法定代表人:

龙燕
印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9-87321343

传 真:

029-8732134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
湖路支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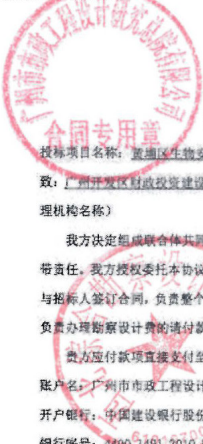
6100171110005001550
4

邮政编码:

710003

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u>黄浦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坑平整工程勘察设计。</u>	
致： <u>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由本协议牵头人负责办理勘察设计费的请付款手续，开具发票及收取合同款项。	
贵方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 <u>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环支行</u>	
银行帐号： <u>4400 1491 2010 5047 1929</u>	
因勘察设计费分配产生的纠纷由我方自行协调，与贵方无关。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u>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u>元彪</u>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u>陈立</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u>	
邮政编码： <u>510060</u> 电话/传真： <u>020-83752276/020-83767634</u>	
分工内容： <u>负责本项目设计部分工作。</u>	
联合体成员：（盖章） <u>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u>龙燕</u>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u>印建</u>	
地址： <u>西安市刀塔园9号</u>	
邮政编码： <u>710004</u> 电话/传真： <u>029-87321343、029-87321343</u>	
分工内容： <u>负责本项目勘察部分工作。</u>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4日	

— *Chrysomelidae* (100%)

6

•

2

•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进行场地平整，场地位于广河高速以南，花莞高速以东，创新大道以西，知识城快速通道以北。项目地块红线面积约为 1380817.27m²（约 2071.2155 亩）。对现状场地进行土地平整，对地块内及地块周边进行防护设计，包括土石方平衡、场地排水、边坡支护及挡土墙、施工道路、场地围蔽、场地绿化及水土保持等。主要工程量：填方量 1012.65 万立方米，挖方量 1002.05 万立方米（其中石方量 396.96 万立方米），外借土方量 10.6 万立方米，边坡支护 110043 平方米。排水工程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最大管径 DN1200。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4426]号、2023 年 8 月 10 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详见 4.2.2。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30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含文物、坟墓等重要构、建筑物测量。）、工程物探费、土石方工程物探费。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包干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 号文计取；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穗埔财〔2020〕37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 号文计算，浮动幅度为下浮 30%。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30%。按国测财字〔2002〕3 号文计取单价的项目，不予

计取技术工作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土石方工程物探费按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全区范围填土工程物探限价的复函》（穗开财建函[2009]625号）及穗开建管[2014]1号文的规定，以综合费包干单价的方式计取。投标人依据所采用的物探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最终物探内容和工作量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土石方工程物探费最终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含岩土、测量、物探）暂定为 1535.508128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伍万伍仟零捌拾壹元贰角捌分），合同生效后15天内且

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20%作为定金，计 307.101626 万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30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70%；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90%；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能支付。

岩土工程勘察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勘探费		投标值	备注
1	一般场地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200.00	
2	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暂定工程量（米）	3791	
3		暂定勘探费（元）	758200.00	3=1×2
4	山上道路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300.00	
5	工程、房建工程	暂定工程量（米）	7025	
6		暂定勘探费（元）	2107500.00	6=4×5
7	水上道路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400.00	
8		暂定工程量（米）	0	
9		暂定勘探费（元）	0	9=7×8
10	一般场地桥梁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350.00	
11		暂定工程量（米）	0	
12		暂定勘探费（元）	0	12=10×11
13	山上水上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490.00	

14		暂定工程量(米)	0	
15		暂定勘探费(元)	0	15=13×14
16	跨江、河 桥梁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800.00	
17		暂定工程量(米)	0	
18		暂定勘探费(元)	0	18=16×17
19	过山隧道 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800.00	
20		暂定工程量(米)	0	
21		暂定勘探费(元)	0	21=19×20
22	合计		2865700.00	22=3+6+9+12+15+18+21

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工作项目	系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测量费计算						
1	E级GPS测量	1	25	点	3203.00	80075.00	
2	图根控制点	1	53	点	101.00	5353.00	
3	1:500地形测量	1	1.24	km ²	44510.00	55192.40	
4	IV等水准测量			km			
5	地形标高细部点测量	1	16112	点	60.00	966720.00	
6	小计					1107340.40	
7	技术工作费				22%	243614.89	
8	合计					1350955.29	
二	地下管线探测费计算						
1	地下管线探查						
1.1	盲探面积	1	999760	m ²	1.50	1499640.00	
1.2	小计					1499640.00	
2	地下管线测量						
2.1	排水管测量	1	13	km	1948.00	25324.00	
2.2	给水管测量	1	3.5	km	1948.00	6818.00	
2.3	电力管线测量	1	9	km	1446.00	13014.00	
2.4	电信管线测量	1	13	km	1446.00	18798.00	
2.5	煤气管线测量	1	8.5	km	1700.00	14450.00	
2.6	工业管线测量						
2.7	小计					78404.00	
3	技术工作费				22%	347169.68	
4	合计					1925213.68	
三	实际应收费				(一+二)下浮30%	2293318.28	

土石方工程物探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工作方法	单位	暂定工程量	综合包干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一般钻探	米	0	80.00	0	用于填土工程物探
2	一般钻探	米	1360	200.00	272000.00	用于边坡岩土工程
3	山地复杂钻探	米	0	120.00	0	用于填土工程物探
4	山地复杂钻探	米	2452	300.00	735600.00	用于边坡岩土工程
5	高密度电法	点	29916	203.00	6072948.00	
6	地质雷达法	点	159770	19.50	3115515.00	
7	暂定土石方物探费(元)		10196063.00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岩土、测量、物探、土石方工程物探费）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4.2.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勘察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勘察人不得有异议。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人退还该部分款项。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6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90%进行支付。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他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不超过定金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超过定金的，按勘察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及支付勘察费（定金抵扣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三，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30%。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8.2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发包人：



（公章）

勘察人：



（公章）西北综合勘察
设计研究院

住 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
厦 B2 附楼三楼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习武园 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1 孙 华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510663

邮政编码： 710003

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2、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服务到终端(第2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677]号

(主)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2标段)【JG2023-1819-002】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12,427.77641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立志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5月23日



林立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5月23日



主浮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3-05-23



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供水服
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
包(第 2 标段)合同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项目名称: 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供水服务到终
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 2 标段)

发 包 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承 包 人: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联合体)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3年 6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JGZ-2023085-SG-38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联合体成员）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2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2标段）。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和白云区（具体实施地址参照改造方案）。

工程内容：对广州市天河区和白云区约16673户（其中天河区约8359户、白云区约8314户，其中每区的改造户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允许存在客观原因不能进行改造的情况下进行地址变更）供水设施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DN100-DN150钢管长约24183米，新建DN20-DN80钢塑管总长约413722米，DN20-DN100旧管拆除共长约108715米，新建DN100-DN150超声波水表组约69组，新建DN20-DN50智能水表组约17411组，新建DN100法兰式阀门约146座，新建DN20-DN50内螺纹闸阀约18320座、止回阀约1964座，搭设脚手架约134208平方米，新建变频供水设备（含水箱）约231套，新建泵房（简易）约231座及相关的配套设备（如阀门、水表组、管件、阀门井、水泵、水箱等）。改造内容主要为移表出户、开叉接驳、入户管改造、二次加压设施改造、监控表安装，涉及少量庭院管改造。对楼宇监控总表到居民入户（墙）管之间供水设施均进行更换改造等（具体参照各区改造方案）。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1-440100-04-02-16676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占80%，自筹资金占2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 1、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物探工作、岩土项目勘察工作、测量工作。

2、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供水方案修改及比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优化并配合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竣工图编制（竣工图必须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重新绘制的图纸）、设备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技术文件编制、组织各专项评审会议、协助办理本项目引起的项目设计报建手续、管线规划报建、施工许可手续、现场技术服务、竣工备案等工作。

3、安装施工作业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包工期、包质量、采取有效措施不发生安全事故、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移交、包现场协调）及相关措施（如供水管网改造范围内项目的交通疏导、土建规划报建等）、拆除旧水泵的相关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因水泵地基位置变更，落实新铺地基的清除工作；旧泵房废弃水泵的清拆工作；废弃水池改装或清拆工作；由于启用新系统，导致原水池出现漏水问题的处理。）。

4、路面修复

（1）市政路面修复步骤：①路面开挖，②铺管石屑回填至路面（木板或钢板覆盖回填路面），③二次开挖，④永久修复路面。

（2）非市政路面修复步骤：①路面开挖，②永久修复路面。

5、项目材料采购：智能水表、监控表和水表箱为甲供，其他材料设备为乙供。

6、质量服务保修工作。

7、相关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耗水费代缴、竣工备案、结算，工作汇报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程竣工通水日期：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12540户（以正式任务下达文件为准），2024年12月31日前累计完成16673户。【无论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或晚于暂定的开工日期，承包人均应加大人力物力，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按本款规定的竣工通水日期前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设计质量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投标下浮率： 1.79%，投标下浮率=（总承包施工费投标限额（剔除非竞争性费用）-总承包施工费投标金额（剔除非竞争性费用））/总承包施工费投标限额（剔除非竞争性费用×100%，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各区下浮率应统一。

非竞争性费用详见：《 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 2 标段）非竞争性费用明细表》；

施工干扰费费率投标费率 8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其他措施费（市政工程）投标费率 6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其他措施费（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投标费率 1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高层建筑增加费投标费率 3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签约合同价（大写）：人民币 壹亿贰仟肆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小写）： 124277764.15 元

其中：勘察费 1867187.7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陆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柒角陆分）；

设计费 4388005.23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叁拾捌万捌仟零伍元贰角叁分）；

总承包施工费 118022571.1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壹仟捌佰零贰万贰仟伍佰柒拾壹元壹角陆分），【其中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7352234.58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叁拾伍万贰仟贰佰叁拾肆元伍角捌分），暂列金额 3867774.01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捌拾陆万柒仟柒佰柒拾肆元零壹分），耗水费 570758.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柒万零柒佰伍拾捌元），建筑垃圾消纳费 593087.25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叁仟零捌拾柒元贰角伍分），概算幅度差 2320664.39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零陆佰陆拾肆元叁角玖分）】。

发 包 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叶文浩

联 系 电 话: 020-81058380

传 真: /

承 包 人 (联合体主办方):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杨晓纯

联 系 电 话: 020-81028887

传 真: 020-81058452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帐 号: 7443200182600079139

承 包 人 (联合体成员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020-86662933

传 真: 020-86677463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帐 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承 包 人 (联合体成员方):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陈燕美

联 系 电 话: 029-87321343

传 真: 029-87321343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帐 号: 61001711100050015504

专职安全员	杨春旺	男	440281198102146631	/	810587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3(2021)0019820	/	440281198102146631	与招标文件一致
专职安全员	谢剑锋	男	440106198504030310	/	810587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3(2020)0021991	/	440106198504030310	与招标文件一致
专职安全员	马国杰	男	440103197212295137	/	810587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3(2012)0003370	/	440103197212295137	与招标文件一致
设计负责人	周炜峙	男	44020219790603001X	给水排水设计	86677617	职称证书	正高	1900101060175	给水排水设计	44020219790603001X	与招标文件一致
勘察负责人	赵云刚	男	430104197710154358	地质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018363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正高	AY126100442	勘察工程	430104197710154358	与招标文件一致

主要人员简历表 2

姓 名	赵云刚	年 龄	46	学 历	本科
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 称	正高级工程 师	职 务	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勘察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00 年毕业于 中南大学 学校 勘察工程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2	第四批（中心五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第 1 标段）（荔湾区和海珠区）		专业负责人	刘工，020-81059901	

注：主要人员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主管（安全管理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包含的人员应与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 2 所列人员一致。

3、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片区二)勘察设计项目(标段二天河区和黄埔区)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6]第[00382]号

(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片区二)勘察设计项目(标段二:天河区和黄埔区)【JG2025-10531-00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柒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10474522.10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芮旻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6年1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6年1月24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资交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6-01-24



广州交易集团
GUANGZHOU EXCHANGE GROUP



JG2025-10531-002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2024 年 标 准 文 本)

工 程 名 称 : 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 (片区二) 勘
察设计项目 (标段二: 天河区和黄埔区)

合 同 编 号 : HT-ZB-2026-FW-0013

发 包 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 : (主)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全称）：（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片区二）（标段二：天河区和黄埔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工程的名称、规模及勘察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片区二）（标段二：天河区和黄埔区）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拟对广州市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共 130 个片区的内街供水管网进行改造，现状供水管口径为 DN15-DN800，长度约 887.53 公里。其中：

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片区二）勘察设计项目（标段二：天河区和黄埔区）：负责天河区和黄埔区的内街管网改造，长度约为 303.766 公里。

1. 勘察工作内容为本工程设计所需的所有工程勘察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物探（含地下综合管线探测）；
- (2) 岩土勘察（含根据设计要求补充勘察）；
- (3) 局部地形修测含桥梁、隧道、高架线网等高度测量；
- (4) 从规划测绘单位接桩，并与施工单位进行现场交桩；
- (5) 完成勘察相关工作进场的行政报批、根据项目所在地交警要求编制完成勘察工作内容所需的占道开挖的围蔽及交通疏解方案等工作。

最终以满足设计、施工图文件审查及其他相关专项报告要求为准。

2.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建设内容的：

- (1) 方案修改及比选；
- (2) 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报审工作；
- (3) 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4) 工程量清单编制；
- (5) 办理设计变更；
- (6) 交通疏解设计；
- (7) 规划报建设计图纸；
- (8) 工程终端/用户摸查工作；

3. 工程相关技术文件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技术要求；

(2) 第三方检测监测技术要求及预算；

(3) 设备技术要求；

(4) 施工技术文件；

(5) 冲洗消毒设计方案；

(6) 国土、规划报建手续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

(7) 配合施工、采购等相关招标工作。

4. 工程设计阶段专项报告工作包括：

(1) 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含树木资源调查）、评审及报批；

(2)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报批。

5. 其他服务：

(1) 现场驻场并提供技术服务；

(2) 办理本工程引起、设计相关的国土、征询、规划放线验线及规划报建；

(3) 根据工程需要配合申领地形图；

(4) 组织合同工作内容中的各专项评审会议；

(5) 配合竣工图编制、工程各项验收等工作；

(6) 其他：本项目包含的建设方案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建设单位优化后，如发生变化，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后续调

整初步设计工作，设计时间不作调整。

☒ (7) 标段一勘察设计师另外负责以下工作：1、按要求整理合并整个工程(标段一，二)初步设计，概算等相关资料，确保满足各级行政部门、资金审批部门的申报要求；2、牵头配合发包人完成各级部门对接，各类资金申请及报审等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1.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开始日期：2026年2月6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发包人发出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之日为准)；

2. 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完成日期：2030年12月31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1788个日历天，服务期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设计师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具体工期要求：收到勘察设计师任务书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物探、岩土勘察、测量，提交成果文件(含实验数据)；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报建图、方案设计，同步征询园林、水务、道路、地铁、文物保护等相关单位意见；方案确定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规划报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具体勘察设计工作时限需满足政策资金申报要求。驻场及办理设计变更等工作工期另计。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各级标准、规范、工程建设需要以及发包人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以下简称“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柒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10474522.10元），包括：勘察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陆仟伍佰贰拾壹元叁角伍分（¥3596521.35元），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柒万捌仟元柒角伍分（¥6878000.75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合同附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的委托书或中标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交付的基础资料,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符合发包人相关的企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七、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签订。

发包人(甲方):
(盖章)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
一路12号

电话:

传真:

账户名称: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
东风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0409000136110

勘察设计院(乙方):
(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
北二路901号

电话: 021-55000000

传真: 021-55008853

账户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
行

银行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勘察设计院(乙方):
(盖章)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
马路10号

电话: 020-83762893

传真: 020-83768291

账户名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院(乙方):
(盖章)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习武园9号

电话: 029-87321343

传真: 029-87321343

账户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其他附件

[illegible]

4、美林湖医院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C4418002025304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你方所递交的美林湖医院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装修改造工程,主要对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移交的美林湖医院已建门诊楼基础装修外的医疗用房、餐厨区实施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主要涉及建筑面积约3567平方米,床位数量100床(可拓展至150床);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科教楼,包括科教用房、学生食堂及地下室等,建筑面积约3600m²;三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住院楼,包括住院用房、医技用房、配套用房、架空层及地下室等,建筑面积约17500m²,床位数量100床(可拓展至150床)(具体规模以招标人下达的书面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招标范围: 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等服务。

招标代理机构: 清远市优信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31,136.25元

工 期: 合同签订后且招标人下达勘察设计任务书始到提交完善的勘察设计成果之日止为90天(包括勘察时间,不包括正常报建审批时间)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 韦子君, 证书编号: 20051101475。

勘察负责人: 赵云刚, 证书编号: AY2012610044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通知书一式七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2026年1月28日

美林湖医院改扩建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发包人（甲方）：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建同设计有限公司、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依法确定承包人承担美林湖医院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及管理规定。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词语定义

- 2.1 本合同工程：指美林湖医院改扩建项目
- 2.2 双方：指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
- 2.3 工程负责人：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2.4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承包内容的款项。
- 2.5 设计周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日历天计算的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 2.6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指乙方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配合甲方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配合招标图纸答疑，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具体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提供意见和其他有关工程招标阶段的配合，以及对结算审核部门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进行澄清等工作。
- 2.7 现场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进行必要的工程变更设计、参加试车考核（如有）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 2.8 设计配合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在设计阶段，乙方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概预算编制方面的问题、进行必要的变更设计等服务。
- 2.9 主体设计协调：设计人负责完成的各设计文件的衔接和协调服务工作。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装修改造工程，主要对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移交的美林湖医院已建门诊楼基础装修外的医疗用房、餐厨区实施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主要涉及建筑面积约 3567 平方米，床位数量 100 床（可拓展至 150 床）；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科教楼，包括科教用房、学生食堂及地下室等，建筑面积约 3600 m²；三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住院楼，包括住院用房、医技用房、配套用房、架空层及地下室等，建筑面积约 17500 m²，床位数量 100 床（可拓展至 150 床）（最终以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和甲方发出的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3.2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七星村民委员会横坑村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地方政府专项债，同时积极申请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上级医疗专项补助等资金解决。

3.3 立项批文：

第四条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4.1 承包范围：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等服务。

4.2 承包内容：☐总体规划 ☒地质勘察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预算编制 ☒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 ☒现场设计服务 ☒主体设计协调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达到相应设计或成果深度）：

(1) 地质勘察

(2) 方案设计

(3) 初步设计

(4) 概算编制

(5) 施工图设计

(6) 定额工期编制

(7) 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包括按甲方划分工程标段编制分标段清单、设备材料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和施工阶段招标、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工作，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具体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提供意见和其他有关工程招标阶段的配合，协助甲方组织规划、报审报建所需的资料并配合到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等）

(8) 深化设计（需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审核服务

40%，并结合设计下浮率计算收费，仅计取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用。需要对原设计做局部修改的，不另行收费。

6.1.10 本项目如需进行超前钻，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超前钻费用计费标准按照《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但只计算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不计算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工作量按实结算，下浮率取勘察下浮率 28.60%。

6.2 合同价款

6.2.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 3631136.25 元，大写金额为叁佰陆拾叁万叁仟壹佰叁拾陆元贰角伍分。其中设计费为 2805038.25 元，勘察费为 826098.00 元。合同价未含超前钻费（如需）、土壤氡浓度检测费（如需），待相关工作完工后按实结算。合同价组成如下表：

工程计费金额（元）		
款项内容		
工程设计费		2805038.25
基本设计收费	☒ 1、方案设计费（ <u>II</u> 级：按工程设计费 <u>15%</u> 综合考虑）	420755.74
	☒ 2、初步设计费（ <u>II</u> 级：按工程设计费 <u>30%</u> 综合考虑）	841511.48
	☒ 3、施工图设计费（ <u>II</u> 级：按工程设计费 <u>45%</u> 综合考虑）	1262267.21
	☒ 4、施工现场配合费（ <u>II</u> 级：按工程设计费 <u>10%</u> 综合考虑）	280503.82
	☐ 5、总体规划设计费	/
工程设计费（1+2+3+4）		2805038.25
其他收费	☒ 6、勘察费	826098.00
	☐ 7、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合同价（暂定）=工程设计费+勘察费		3631136.25

注：1、上述费用已包括：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费，指乙方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过

甲方名称: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清远市北江一路建设大厦B座1、2楼

邮政编码: 511515

业务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1号305-1房

联系固话: 020-39998949

邮政编码: 511458

项目负责人: 韦子君

电话: 020-39998949

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应元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4203130000127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联系固话: 029-87321343

邮政编码: 710003

项目负责人: 赵云刚

电话: 029-87321343

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1110005001550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机构人员配置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所学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或 专业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韦子君	女	1971.10	本科	有色金属 冶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宋明标	男	1986.8	本科	建筑学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何伟球	男	1979.11	本科	结构工程	一级注册结构工 程师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刘光辉	男	1970.9	本科	给水排水 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郭小贝	男	1983.8	本科	自动化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刘智敏	男	1972.10	本科	供热通风 与空调工 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暖通空调)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陆唯	女	1985.8	本科	土木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
8	勘察负责人	赵云刚	男	1977.10	本科	勘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5、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

2025-13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核

勘察

合同编号：采购-罗芳项目 202500002

深

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合同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核

深

工程名称：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村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类甲级

委托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签订时间：2025年8月7日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核



深

2473

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勘察人双方就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村；

1.3 勘察内容：

(1)勘察人对原有勘察数据进行补勘加复验，已出具原有的勘察报告钻孔经过验证后，将钻孔数据编入新报告内，利用原始前期数据整合，重新审图，并出具完整的勘察报告。

(2)采用工程地质测绘、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综合勘察手段和方法，以查明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探明影响工程建设及后期运营的工程地质问题。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防治的难易程度，对建设场地适宜性做出评估；对拟建工程场地已有或潜在的地质灾害地段，提出适宜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为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参数。

1.4 勘察依据：本合同约定本勘察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勘察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评定。适应于本合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2)《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GJ72-2004）；

(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4)《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相关规范如有相符冲突的，以现行、较高的标准为验收标准。

1.5 技术要求：

(1)查明建筑物范围各层岩土类别、结构、厚度、坡度、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供建筑物基础选型的建议及依据，提供附近场地基础型式的实例，提供当地桩基础的有关施工参数；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元零陆分(¥999,370.06元),其中,不含税金额¥942,801.94元,税率6%,增值税额¥56,568.12元。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内容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含税,元)	小计(含税,元)	备注
1	勘察探孔	米				测量内容含地形测量、物探、坐标点等;含审图费及机械多次进出场费;方格网测绘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多次包干;
2	旧报告编入新报告内技术成果费	米				
3	勘察探孔第三方勘察审图	米				
4	剪切波速	孔				
5	红线坐标点	点				
6	控制点测放	点				
7	5×5m 方格网测绘	m ²				
8	零星测量	天				
9	土壤氡检测	点				
10	暂定总价				¥999,370.06	

备注:本合同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水电费,施工配合费,验收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等保险费,勘察布置机具位置的杂草清理、驻场人员食宿及加班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此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是乙方综合考虑技术要求及本合同条款要求,并结合现场情况、天气等自然环境可能发生的情况等各项因素。结算时,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单价调整要求,工程量按实结算,勘察人实际完成工程量须经委托人确认。

5.2 付款方式:

(1)勘察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的勘察成果,且经委托人确认合格后,勘察人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已完工勘察费的85%。

(2)本项目基础工程竣工验收,且本合同双方完成本合同结算手续后,勘察人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费结算价的95%。

(3)本项目主体竣工验收后,勘察人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费结算价的100%。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核

(本页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支行

银行账号: 770557937670

法定代表人电话: 0755-82181338

委托代理人: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8号嘉里一百大厦11楼1101单元

电话: 4403030067009

传真: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勘察人: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申柯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5日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核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	1535.508128万元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3.9.8	2024.6
2	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服务到终端(第2标段)	186.718776万元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6.20	2023.12
3	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片区二)勘察设计项目(标段二天河区和黄埔区)	359.652135万元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6.1.27	在建
4	美林湖医院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	82.6098万元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2026.1.28	在建
5	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	99.937006万元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8.5	2026.5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1、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4426]号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JG2023-3566】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贰万肆仟伍佰壹拾伍元贰角捌分(¥1,922.45152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黎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8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8月9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设[2023] 78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成）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一、协议书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与勘察、设计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勘察合同；
- (4) 设计合同；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 50559.26 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 1922.451528 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 1535.508128 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 386.9434 万元。

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协议书由联合体共同签订，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可分别由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方签订。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

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共拾肆份，其中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各执一份；副本拾壹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各执叁份。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 B2 附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神中华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勘察、设计人：(公章) 广州市市政工

住 所：

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3752276

传 真： 020-8376763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 号： 44001491201050471929

邮政编码： 510060

勘察设计人:

(公章) 西北综合勘察
设计研究院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习武园9号

法定代表人:

龙燕
印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9-87321343

传 真:

029-8732134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
湖路支行

账 号:

6100171110005001550
4

邮政编码:

710003

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u>黄浦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坑平整工程勘察设计。</u>	
致： <u>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由本协议牵头人负责办理勘察设计费的请付款手续，开具发票及收取合同款项。	
贵方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 <u>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环支行</u>	
银行帐号： <u>4400 1491 2010 5047 1929</u>	
因勘察设计费分配产生的纠纷由我方自行协调，与贵方无关。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盖章） <u>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u>元彪</u>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u>陈立</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u>	
邮政编码： <u>510060</u> 电话/传真： <u>020-83752276/020-83767634</u>	
分工内容： <u>负责本项目设计部分工作。</u>	
联合体成员：（盖章） <u>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u>龙燕</u>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u>印建</u>	
地址： <u>西安市莲湖区9号</u>	
邮政编码： <u>710004</u> 电话/传真： <u>029-87321343、029-87321343</u>	
分工内容： <u>负责本项目勘察部分工作。</u>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4日	

二、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填写)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进行场地平整，场地位于广河高速以南，花莞高速以东，创新大道以西，知识城快速通道以北。项目地块红线面积约为1380817.27m²（约2071.2155亩）。对现状场地进行土地平整，对地块内及地块周边进行防护设计，包括土石方平衡、场地排水、边坡支护及挡土墙、施工道路、场地围蔽、场地绿化及水土保持等。主要工程量：填方量1012.65万立方米，挖方量1002.05万立方米（其中石方量396.96万立方米），外借土方量10.6万立方米，边坡支护110043平方米。排水工程II级钢筋混凝土管最大管径DN1200。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4426]号、2023年8月10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详见4.2.2。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30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含文物、坟墓等重要构、建筑物测量。）、工程物探费、土石方工程物探费。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包干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 号文计取；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穗埔财〔2020〕37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 号文计算，浮动幅度为下浮 30%。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30%。按国测财字〔2002〕3 号文计取单价的项目，不予

计取技术工作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土石方工程物探费按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全区范围填土工程物探限价的复函》（穗开财建函[2009]625号）及穗开建管[2014]1号文的规定，以综合费包干单价的方式计取。投标人依据所采用的物探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最终物探内容和工作量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土石方工程物探费最终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含岩土、测量、物探）暂定为 1535.508128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伍万伍仟零捌拾壹元贰角捌分），合同生效后15天内且

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20%作为定金，计 307.101626 万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30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70%；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90%；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能支付。

岩土工程勘察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勘探费	投标值	备注
1	一般场地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200.00
2	道路工程、	暂定工程量（米）	3791
3	房建工程	暂定勘探费（元）	758200.00 3=1×2
4	山上道路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300.00
5	工程、房建	暂定工程量（米）	7025
6	工程	暂定勘探费（元）	2107500.00 6=4×5
7	水上道路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400.00
8	工程	暂定工程量（米）	0
9		暂定勘探费（元）	0 9=7×8
10	一般场地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350.00
11	桥梁工程	暂定工程量（米）	0
12		暂定勘探费（元）	0 12=10×11
13	山上水上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490.00

14		暂定工程量(米)	0	
15		暂定勘探费(元)	0	15=13×14
16	跨江、河 桥梁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800.00	
17		暂定工程量(米)	0	
18		暂定勘探费(元)	0	18=16×17
19	过山隧道 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800.00	
20		暂定工程量(米)	0	
21		暂定勘探费(元)	0	21=19×20
22	合计		2865700.00	22=3+6+9+12+15+18+21

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工作项目	系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测量费计算						
1	E级GPS测量	1	25	点	3203.00	80075.00	
2	图根控制点	1	53	点	101.00	5353.00	
3	1:500地形测量	1	1.24	km ²	44510.00	55192.40	
4	IV等水准测量			km			
5	地形标高细部点测量	1	16112	点	60.00	966720.00	
6	小计					1107340.40	
7	技术工作费				22%	243614.89	
8	合计					1350955.29	
二	地下管线探测费计算						
1	地下管线探查						
1.1	盲探面积	1	999760	m ²	1.50	1499640.00	
1.2	小计					1499640.00	
2	地下管线测量						
2.1	排水管测量	1	13	km	1948.00	25324.00	
2.2	给水管测量	1	3.5	km	1948.00	6818.00	
2.3	电力管线测量	1	9	km	1446.00	13014.00	
2.4	电信管线测量	1	13	km	1446.00	18798.00	
2.5	煤气管线测量	1	8.5	km	1700.00	14450.00	
2.6	工业管线测量						
2.7	小计					78404.00	
3	技术工作费				22%	347169.68	
4	合计					1925213.68	
三	实际应收费				(一+二)下浮30%	2293318.28	

土石方工程物探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工作方法	单位	暂定工程量	综合包干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一般钻探	米	0	80.00	0	用于填土工程物探
2	一般钻探	米	1360	200.00	272000.00	用于边坡岩土工程
3	山地复杂钻探	米	0	120.00	0	用于填土工程物探
4	山地复杂钻探	米	2452	300.00	735600.00	用于边坡岩土工程
5	高密度电法	点	29916	203.00	6072948.00	
6	地质雷达法	点	159770	19.50	3115515.00	
7	暂定土石方物探费(元)		10196063.00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岩土、测量、物探、土石方工程物探费）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4.2.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勘察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勘察人不得有异议。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人退还该部分款项。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6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90%进行支付。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他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已完成的工程量相应勘察费金额不超过定金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勘察人已完成的工程量相应勘察费金额超过定金的，按勘察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及支付勘察费（定金抵扣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三，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30%。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8.2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发包人：



（公章）

勘察人：



（公章）西北综合勘察
设计研究院

住 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
厦 B2 附楼三楼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习武园 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1 孙 华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510663

邮政编码： 710003

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报告编制: 段飞	项目负责: 赵云刚	姓名: 赵云刚 注册号: 6100373-AY006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
	项目审核: 李志本	
	项目审定: 赵治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图纸资料专用章
单位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61003738

2、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服务到终端(第2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677]号

(主)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2标段)【JG2023-1819-002】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12,427.77641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立志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5月23日



林立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5月23日



主浮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3-05-23



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供水服
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
包(第 2 标段)合同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项目名称: 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供水服务到终
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 2 标段)

发 包 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承 包 人: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联合体)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3年 6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JGZ-2023085-SG-38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联合体成员）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2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2标段）。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和白云区（具体实施地址参照改造方案）。

工程内容：对广州市天河区和白云区约 16673 户（其中天河区约 8359 户、白云区约 8314 户，其中每区的改造户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允许存在客观原因不能进行改造的情况下进行地址变更）供水设施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N100-DN150 钢管长约 24183 米，新建 DN20-DN80 钢塑管总长约 413722 米，DN20-DN100 旧管拆除共长约 108715 米，新建 DN100-DN150 超声波水表组约 69 组，新建 DN20-DN50 智能水表组约 17411 组，新建 DN100 法兰式阀门约 146 座，新建 DN20-DN50 内螺纹闸阀约 18320 座、止回阀约 1964 座，搭设脚手架约 134208 平方米，新建变频供水设备（含水箱）约 231 套，新建泵房（简易）约 231 座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如阀门、水表组、管件、阀门井、水泵、水箱等）。改造内容主要为移表出户、开叉接驳、入户管改造、二次加压设施改造、监控表安装，涉及少量庭院管改造。对楼宇监控总表到居民入户（墙）管之间供水设施均进行更换改造等（具体参照各区改造方案）。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1-440100-04-02-16676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占 80%，自筹资金占 2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 1、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物探工作、岩土项目勘察工作、测量工作。

2、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供水方案修改及比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优化并配合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竣工图编制（竣工图必须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重新绘制的图纸）、设备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技术文件编制、组织各专项评审会议、协助办理本项目引起的项目设计报建手续、管线规划报建、施工许可手续、现场技术服务、竣工备案等工作。

3、安装施工作业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包工期、包质量、采取有效措施不发生安全事故、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移交、包现场协调）及相关措施（如供水管网改造范围内项目的交通疏导、土建规划报建等）、拆除旧水泵的相关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因水泵地基位置变更，落实新铺地基的清除工作；旧泵房废弃水泵的清拆工作；废弃水池改装或清拆工作；由于启用新系统，导致原水池出现漏水问题的处理。）。

4、路面修复

（1）市政路面修复步骤：①路面开挖，②铺管石屑回填至路面（木板或钢板覆盖回填路面），③二次开挖，④永久修复路面。

（2）非市政路面修复步骤：①路面开挖，②永久修复路面。

5、项目材料采购：智能水表、监控表和水表箱为甲供，其他材料设备为乙供。

6、质量服务保修工作。

7、相关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耗水费代缴、竣工备案、结算，工作汇报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程竣工通水日期：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12540户（以正式任务下达文件为准），2024年12月31日前累计完成16673户。【无论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或晚于暂定的开工日期，承包人均应加大人力物力，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按本款规定的竣工通水日期前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设计质量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投标下浮率： 1.79%，投标下浮率=（总承包施工费投标限额（剔除非竞争性费用）-总承包施工费投标金额（剔除非竞争性费用））/总承包施工费投标限额（剔除非竞争性费用×100%，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各区下浮率应统一。

非竞争性费用详见：《 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 2 标段）非竞争性费用明细表》；

施工干扰费费率投标费率 8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其他措施费（市政工程）投标费率 6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其他措施费（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投标费率 1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高层建筑增加费投标费率 3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签约合同价（大写）：人民币 壹亿贰仟肆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小写）： 124277764.15 元

其中：勘察费 1867187.7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陆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柒角陆分）；

设计费 4388005.23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叁拾捌万捌仟零伍元贰角叁分）；

总承包施工费 118022571.1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壹仟捌佰零贰万贰仟伍佰柒拾壹元壹角陆分），【其中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7352234.58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叁拾伍万贰仟贰佰叁拾肆元伍角捌分），暂列金额 3867774.01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捌拾陆万柒仟柒佰柒拾肆元零壹分），耗水费 570758.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柒万零柒佰伍拾捌元），建筑垃圾消纳费 593087.25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叁仟零捌拾柒元贰角伍分），概算幅度差 2320664.39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零陆佰陆拾肆元叁角玖分）】。

发 包 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叶文浩

联 系 电 话: 020-81058380

传 真: /

承 包 人 (联合体主办方):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杨晓纯

联 系 电 话: 020-81028887

传 真: 020-81058452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帐 号: 7443200182600079139

承 包 人 (联合体成员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020-86662933

传 真: 020-86677463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帐 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承 包 人 (联合体成员方):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陈燕美

联 系 电 话: 029-87321343

传 真: 029-87321343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帐 号: 61001711100050015504

专职安全员	杨春旺	男	440281198102146631	/	810587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3(2021)0019820	/	440281198102146631	与招标文件一致
专职安全员	谢剑锋	男	440106198504030310	/	810587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3(2020)0021991	/	440106198504030310	与招标文件一致
专职安全员	马国杰	男	440103197212295137	/	810587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3(2012)0003370	/	440103197212295137	与招标文件一致
设计负责人	周炜峙	男	44020219790603001X	给水排水设计	86677	职称证书	正高	1900101060175	给水排水设计	44020219790603001X	与招标文件一致
勘察负责人	赵云刚	男	430104197710154358	地质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018363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正高	AY126100442	勘察工程	430104197710154358	与招标文件一致

主要人员简历表 2

姓 名	赵云刚	年 龄	46	学 历	本科
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职 务	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勘察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00 年毕业于 中南大学 学校 勘察工程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2	第四批（中心五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第 1 标段）（荔湾区和海珠区）		专业负责人	刘工，020-81059901	

注：主要人员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主管（安全管理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包含的人员应与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 2 所列人员一致。

3、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片区二)勘察设计项目(标段二天河区和黄埔区)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6]第[00382]号	
(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片区二)勘察设计项目(标段二:天河区和黄埔区)【JG2025-10531-00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柒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10474522.10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芮旻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林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胡罕才
2026年1月24日	2026年1月24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资交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6-01-24	
广州交易集团 GUANGZHOU EXCHANGE GROUP	 JG2025-10531-002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2024 年 标 准 文 本)

工 程 名 称 : 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 (片区二) 勘
察设计项目 (标段二: 天河区和黄埔区)

合 同 编 号 : HT-ZB-2026-FW-0013

发 包 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 : (主)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全称）：（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片区二）（标段二：天河区和黄埔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工程的名称、规模及勘察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片区二）（标段二：天河区和黄埔区）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拟对广州市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共 130 个片区的内街供水管网进行改造，现状供水管口径为 DN15-DN800，长度约 887.53 公里。其中：

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片区二）勘察设计项目（标段二：天河区和黄埔区）：负责天河区和黄埔区的内街管网改造，长度约为 303.766 公里。

1. 勘察工作内容为本工程设计所需的所有工程勘察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物探（含地下综合管线探测）；
- (2) 岩土勘察（含根据设计要求补充勘察）；
- (3) 局部地形修测含桥梁、隧道、高架线网等高度测量；
- (4) 从规划测绘单位接桩，并与施工单位进行现场交桩；
- (5) 完成勘察相关工作进场的行政报批、根据项目所在地交警要求编制完成勘察工作内容所需的占道开挖的围蔽及交通疏解方案等工作。

最终以满足设计、施工图文件审查及其他相关专项报告要求为准。

2.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建设内容的：

- (1) 方案修改及比选；
- (2) 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报审工作；
- (3) 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4) 工程量清单编制；
- (5) 办理设计变更；
- (6) 交通疏解设计；
- (7) 规划报建设计图纸；
- (8) 工程终端/用户摸查工作；

3. 工程相关技术文件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技术要求；

(2) 第三方检测监测技术要求及预算；

(3) 设备技术要求；

(4) 施工技术文件；

(5) 冲洗消毒设计方案；

(6) 国土、规划报建手续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

(7) 配合施工、采购等相关招标工作。

4. 工程设计阶段专项报告工作包括：

(1) 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含树木资源调查）、评审及报批；

(2)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报批。

5. 其他服务：

(1) 现场驻场并提供技术服务；

(2) 办理本工程引起、设计相关的国土、征询、规划放线验线及规划报建；

(3) 根据工程需要配合申领地形图；

(4) 组织合同工作内容中的各专项评审会议；

(5) 配合竣工图编制、工程各项验收等工作；

(6) 其他：本项目包含的建设方案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建设单位优化后，如发生变化，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后续调

整初步设计工作，设计时间不作调整。

☒ (7) 标段一勘察设计师另外负责以下工作：1、按要求整理合并整个工程(标段一，二)初步设计，概算等相关资料，确保满足各级行政部门、资金审批部门的申报要求；2、牵头配合发包人完成各级部门对接，各类资金申请及报审等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1.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开始日期：2026年2月6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发包人发出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之日为准)；

2. 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完成日期：2030年12月31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1788个日历天，服务期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设计师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具体工期要求：收到勘察设计师任务书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物探、岩土勘察、测量，提交成果文件(含实验数据)；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报建图、方案设计，同步征询园林、水务、道路、地铁、文物保护等相关单位意见；方案确定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规划报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具体勘察设计工作时限需满足政策资金申报要求。驻场及办理设计变更等工作工期另计。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各级标准、规范、工程建设需要以及发包人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勘察费总额（以下简称“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柒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10474522.10元），包括：勘察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陆仟伍佰贰拾壹元叁角伍分（¥3596521.35元），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柒万捌仟元柒角伍分（¥6878000.75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合同附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的委托书或中标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交付的基础资料,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符合发包人相关的企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七、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签订。

发包人(甲方):
(盖章)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邓兴栋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
一路12号
电话:
传真:
账户名称: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
东风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0409000136110

勘察设计院(乙方):
(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郝志民

经办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
北二路901号
电话: 021-55000000
传真: 021-55008853
账户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
行
银行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勘察设计院(乙方):
(盖章)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邓兴栋
经办人: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
马路10号
电话: 020-83762893
传真: 020-83768291
账户名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院(乙方):
(盖章)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龙燕建
经办人: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习武园9号
电话: 029-87321343
传真: 029-87321343
账户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其他附件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芮昊	正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证书名称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一级 CS113100687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邢思初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一级 CS193101316	
3	给排水专业副负责人	朱理铭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给排水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一级 CS104400392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刘洋	正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注册建筑师（一级） S063301628	
5	道路专业负责人	刘春峰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AD244400508	
6	岩土勘察专业负责人	赵云刚	正高级工程师	地质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126100442	
7	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	吴建峰	高级工程师	工程测量	注册测绘师 Z45101250(00)	
8	造价专业负责人	胡晓霞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咨询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皖]11163100001651	

4、美林湖医院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C4418002025304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你方所递交的美林湖医院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装修改造工程,主要对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移交的美林湖医院已建门诊楼基础装修外的医疗用房、餐厨区实施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主要涉及建筑面积约3567平方米,床位数量100床(可拓展至150床);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科教楼,包括科教用房、学生食堂及地下室等,建筑面积约3600m²;三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住院楼,包括住院用房、医技用房、配套用房、架空层及地下室等,建筑面积约17500m²,床位数量100床(可拓展至150床)(具体规模以招标人下达的书面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招标范围: 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等服务。

招标代理机构: 清远市优信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31,136.25元

工 期: 合同签订后且招标人下达勘察设计任务书始到提交完善的勘察设计成果之日止为90天(包括勘察时间,不包括正常报建审批时间)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 韦子君, 证书编号: 20051101475。

勘察负责人: 赵云刚, 证书编号: AY2012610044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通知书一式七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2026年1月28日

美林湖医院改扩建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发包人（甲方）：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建同设计有限公司、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依法确定承包人承担美林湖医院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及管理规定。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词语定义

- 2.1 本合同工程：指美林湖医院改扩建项目
- 2.2 双方：指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
- 2.3 工程负责人：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2.4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承包内容的款项。
- 2.5 设计周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日历天计算的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 2.6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指乙方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配合甲方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配合招标图纸答疑，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具体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提供意见和其他有关工程招标阶段的配合，以及对结算审核部门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进行澄清等工作。
- 2.7 现场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进行必要的工程变更设计、参加试车考核（如有）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 2.8 设计配合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在设计阶段，乙方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概预算编制方面的问题、进行必要的变更设计等服务。
- 2.9 主体设计协调：设计人负责完成的各设计文件的衔接和协调服务工作。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装修改造工程，主要对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移交的美林湖医院已建门诊楼基础装修外的医疗用房、餐厨区实施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主要涉及建筑面积约 3567 平方米，床位数量 100 床（可拓展至 150 床）；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科教楼，包括科教用房、学生食堂及地下室等，建筑面积约 3600 m²；三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住院楼，包括住院用房、医技用房、配套用房、架空层及地下室等，建筑面积约 17500 m²，床位数量 100 床（可拓展至 150 床）（最终以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和甲方发出的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3.2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七星村民委员会横坑村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地方政府专项债，同时积极申请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上级医疗专项补助等资金解决。

3.3 立项批文：

第四条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4.1 承包范围：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等服务。

4.2 承包内容：☐总体规划设计 ☒地质勘察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预算编制 ☒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 ☒现场设计服务 ☒主体设计协调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达到相应设计或成果深度）：

(1) 地质勘察

(2) 方案设计

(3) 初步设计

(4) 概算编制

(5) 施工图设计

(6) 定额工期编制

(7) 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包括按甲方划分工程标段编制分标段清单、设备材料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和施工阶段招标、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工作，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具体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提供意见和其他有关工程招标阶段的配合，协助甲方组织规划、报审报建所需的资料并配合到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等）

(8) 深化设计（需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审核服务

40%，并结合设计下浮率计算收费，仅计取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用。需要对原设计做局部修改的，不另行收费。

6.1.10 本项目如需进行超前钻，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超前钻费用计费标准按照《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但只计算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不计算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工作量按实结算，下浮率取勘察下浮率 28.60%。

6.2 合同价款

6.2.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 3631136.25 元，大写金额为叁佰陆拾叁万叁仟壹佰叁拾陆元贰角伍分。其中设计费为 2805038.25 元，勘察费为 826098.00 元。合同价未含超前钻费（如需）、土壤氡浓度检测费（如需），待相关工作完工后按实结算。合同价组成如下表：

工程计费金额（元）		
款项内容		
工程设计费		2805038.25
基本设计收费	☒ 1、方案设计费（ <u>II</u> 级：按工程设计费 <u>15%</u> 综合考虑）	420755.74
	☒ 2、初步设计费（ <u>II</u> 级：按工程设计费 <u>30%</u> 综合考虑）	841511.48
	☒ 3、施工图设计费（ <u>II</u> 级：按工程设计费 <u>45%</u> 综合考虑）	1262267.21
	☒ 4、施工现场配合费（ <u>II</u> 级：按工程设计费 <u>10%</u> 综合考虑）	280503.82
	☐ 5、总体规划设计费	/
工程设计费（1+2+3+4）		2805038.25
其他收费	☒ 6、勘察费	826098.00
	☐ 7、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合同价（暂定）=工程设计费+勘察费		3631136.25

注：1、上述费用已包括：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费，指乙方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过

甲方名称: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清远市北江一路建设大厦B座1、2楼

邮政编码: 511515

业务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1号305-1房

联系固话: 020-39998949

邮政编码: 511458

项目负责人: 韦子君

电话: 020-39998949

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应元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4203130000127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联系固话: 029-87321343

邮政编码: 710003

项目负责人: 赵云刚

电话: 029-87321343

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1110005001550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机构人员配置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所学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或 专业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韦子君	女	1971.10	本科	有色金属 冶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宋明标	男	1986.8	本科	建筑学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何伟球	男	1979.11	本科	结构工程	一级注册结构工 程师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刘光辉	男	1970.9	本科	给水排水 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郭小贝	男	1983.8	本科	自动化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刘智敏	男	1972.10	本科	供热通风 与空调工 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暖通空调)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陆唯	女	1985.8	本科	土木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
8	勘察负责人	赵云刚	男	1977.10	本科	勘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近五年获奖情况

(从备案数据库中导出数据)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1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025.11	二等奖	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工程勘察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025.11	一等奖	延长石油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工程勘察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3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025.11	一等奖	西安地铁5号线岩土工程勘察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4	2022年度陕西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023.08	一等奖	延长石油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岩土工程勘察与监测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国家优质工程	2021.12	金奖	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项目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6	詹天佑奖	2021.1	/	曲江·万众国际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1、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工程勘察



2、延长石油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工程勘察



3、西安地铁 5 号线岩土工程勘察



2、延长石油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岩土工程勘察与监测



3、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项目



4、曲江·万众国际

